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05號

原告 蔡宛昀

被告 上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忠一

訴訟代理人 林晃民

黃俊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2,125元及自111年9月15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2,125元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於111年7月1日至8月1日期間，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同
年8月2日離職，約定每月工資4萬5,000元，每週休週六、日，離
職後被告公司僅給付工資2萬6,177元（7月份，因8月1日請假，
同意不計薪），請求給付工資差額、平日延長工時工資、週六、
日工作加倍工資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8,845元及自起訴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
告公司抗辯兩造間有試用期間30日之約定，必要時可延長為3個
月，試用期間工資為每月25,250元，且其公司有給付平日延長工
時工資，原告每週有休息2日，不得請求休息日工作加倍之工
資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經查：(1)原告就其每月工資4萬5,0
00元之主張，已提出網路徵才訊息為證，其上確實記載「月薪4

萬5,000元」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又被告公司雖辯稱試用期約定之每月工資為2萬5,250元，但為原告所否認，而被告公司並未提出證據加以證明，且核，依兩造所簽署之員工任職勞動契約書所示，其上並未就工資（含試用期間）數額作記載，是認兩造間並未就試用期間之工資作特別約定，原告含試用期間之每月工資，應如上開徵才訊息所示，為4萬5,000元，則原告當可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差額1萬9,750元（ $45,000 - 25,250 = 19,750$ ）。(2)原告主張其平日加班之延長工時為20.5小時，而被告公司辯稱僅19.5小時，但依被告公司提出之加班費薪資表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所示，其所記載之加班時數均係以整點計算，但依考勤表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所示，原告每日加班時數在整點之外，多有尾數，且尾數相加後，明顯超過1小時，是認延長工時應如原告所主張為20.5小時，則原告可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差額2,375元（ $45,000 \div 240 \times 4/3 \times 20.5 - 2,750$ 【已付之加班費】 $= 2,375$ ）。(3)關於週休2日部分，因員工任職勞動契約書上明確記載「乙方（指原告）同意甲方（指被告公司）採取彈性排班休假制，且如甲方有業務上之需要時，得彈性調整上班時段，不受每週排定班表之限制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是認不管勞動契約訂定時，雙方是否有就週休2日部分作原則上之約定，但被告公司均得因業務之需要而作調整，而原告不爭執其在職期間每週均有休息2日，則當不得請求休息日工作之加倍工資。綜上，原告所訴於每月工資之差額1萬9,75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差額2,375元，合計2萬2,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9月15日，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洪光耀